附件2

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明显，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运行质量高、融资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遴选依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依法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设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4.上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

**5.**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以上第3、4项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质量奖企业,“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不超过50%。

（二）申请企业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专业化（主营业务专注专业）评价指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或关键地位；或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省市前列；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40%以上。

2.精细化（经营管理精细高效）评价指标。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精细高效的制度、流程和体系，实现了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形成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或者服务品质精良。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管理方式，例如5S管理、卓越绩效、ERP、CRM、SCM等；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国际或国内标准除外），或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特色化（产品服务独具特色）评价指标。企业针对特定市场或者特定消费群体，利用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地域文化或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或者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自主品牌；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或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获得“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国家、省、市工信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荣誉称号。

4.新颖化（创新能力成果显著）评价指标。企业创新能力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企业产品或者服务属于新经济、新产业领域或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新模式等方面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广阔，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或附加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获得1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者PCT国际专利申请（已公布）；或5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四、申请认定材料

（一）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请书（网上填报）；

（二）企业营业执照（支持容缺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申报通知 附件3）；

（四）企业符合“专精特新”条件的证明材料（行业综合排名、专利、商标、质量体系、标准等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材料（二）、（三）、（四）盖章扫描后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上传。

五、申报要求

（一）系统申报。

1.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搜索“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在线填报申请书。

2.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选择“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事项办理申请。

（二）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8月18日9:00至11月30日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清义，83051495；陈创坤，82002102。

技术支持：25331219、25331220。

六、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七、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八、办理流程

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委托第三方评价―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公示―发文公布。

九、办理时限

分批处理，每批不超过80个工作日。

十、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三年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针对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措施。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其他说明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事宜，请企业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